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果 111 撤緩 341 字第 029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RASEESUK SEKS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34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 RASEESUK SEKSAN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果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果股書記官王安聲，(07)6131765 轉 3537。

果股書記官王安聲

